

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

信息披露規則

發佈日期：2023年8月3日

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

信息披露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信息披露義務人在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以下簡稱“滴灌通澳交所”或“本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行為，加強信息披露事務管理，保護市場參與者的合法權益，滴灌通澳交所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相關規定及《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總規則》（以下簡稱“《總規則》”），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信息披露義務人在本交易所進行信息披露的，適用本規則。本規則未作規定的，適用本交易所其他有關規則。與信息披露相關的更為細緻的規則將在對應產品的細則中進行明確規定。

澳門法律法規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對本規則所涉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條 掛牌申請人、投資者及掛牌申請人的被委託方等其他信息披露義務人（以下簡稱“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定，及時、主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告知已發生或擬發生的重大事件，並保證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第四條 本交易所根據法律法規、本交易所規則及其他規定，對信息披露義務人的信息披露文件進行形式審查，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不承擔責任。投資者應對披露信息進行獨立分析、獨立判斷投資價值，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第五條 本規則及本交易所另行制定的信息披露相關細則僅規定信息披露要求的最低標準。不

論前述規則是否有明確規定，凡是對投資者作出價值判斷和投資決策有重大影響的信息，掛牌申請人和被委託方均應當予以披露，但不得誤導投資者。

第六條 信息披露義務人可以自願進行更為充分的信息披露。自願披露的信息不可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得含有適用的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的相關信息，且應當符合本交易所關於信息披露的有關要求，並不得誤導投資者。

第七條 本交易所對於信息披露義務人披露的信息，有權提出問詢，要求更正或補充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義務人未在規定期限內回復本交易所問詢，或者未按照本規則的規定進行信息披露，或者存在本交易所認為必要的其他情形的，本交易所可以以公告等形式，向市場說明有關情況。

第八條 除文意另有所指或《總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規則下列用語具有如下含義：

- (一) DRO 產品合格投資者：指經本交易所審核批准的可進行 DRO 產品交易的合格投資者。
- (二) DRP 產品合格投資者：指經本交易所審核批准的可進行 DRP 產品交易的合格投資者。
- (三) 申購：指會員根據本交易所不時發佈的規則，認購掛牌申請人已掛牌產品的交易行為。
- (四) 二手發行轉讓 (Second Offering 或 SO)：指會員之間就其所持有的 DRO 產品根據本交易所不時發佈的規則進行買賣的交易行為。
- (五) DRP 產品及其他產品轉讓：指會員之間就其所持有的 DRP 產品及其他產品（如適用）根據本交易所不時發佈的規則進行買賣的交易行為。
- (六) 轉讓：指二手發行轉讓和 DRP 產品及其他產品轉讓的合稱或單稱。
- (七) 首次發行 (Initial Offering 或 IO)：指 DRO 產品掛牌主體通過本交易所首次進行的 DRO 產品發行。
- (八) 新增發行 (Add-on Offering 或 AO)：指 DRO 產品掛牌主體繼產品的首次發行後進行的 DRO 產品的後續發行。

(九) 被委託方：指掛牌申請人委託向本交易所提交掛牌申請或進行信息披露等的第三方。

第二章 信息披露義務人

第一節 掛牌申請人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九條 掛牌申請人應當按照本規則及本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則主動披露產品掛牌申請時所須披露的信息以及其他需定期或臨時披露的對投資者投資決策、投資者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信息。

第十條 掛牌申請人申請掛牌產品應當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交易所相關規則的要求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等責任。掛牌申請人應當依法充分披露輔助投資者作出價值判斷和投資決策所必需的信息。

第十一條 掛牌申請人若需自願披露其它額外信息，應向本交易所提出申請。本交易所在審核批准後，將通過本交易所平台或網站予以公佈。

第二節 投資者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二條 投資者應向交易對方披露輔助其作出價值判斷和交易決策所必需的信息。

第十三條 經本交易所審核並通過後，投資者可自願在交易所平台上披露其他信息，但該等信息的披露必須合法合規且符合本交易所規則。

第三節 其他信息披露義務人

第十四條 其他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積極配合掛牌申請人、投資者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告知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重大事項，並對披露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負責，披露的信息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第三章 產品掛牌信息披露

第一節 DRO 產品

第十五條 就 DRO 產品的首次發行及新增發行，DRO 產品掛牌主體及被委託方應向 DRO 產品合格投資者披露 DRO 產品掛牌主體所屬行業、品類等有關 DRO 產品掛牌主體的基礎信息及 DRO 產品價格、分成比例等有關 DRO 產品本身的商業信息。

本交易所對有權參與DRO產品申購及二手發行轉讓的DRO產品合格投資者採取白名單機制，具體名單由本交易所另行發佈公告予以公示。

第十六條 投資者應通過本交易所向 DRO 產品掛牌主體披露其所屬國家、法律管轄區等信息。DRO 產品掛牌主體有權在市場宣傳中使用投資者的以上信息，但不得用作非法用途。經本交易所審核通過後，投資者可自願通過本交易所向 DRO 產品掛牌主體披露其他信息，例如投資者類型、地域分佈、投資金額等信息。

第二節 DRP 產品

第十七條 DRP 產品發行人及被委託方應向 DRP 產品合格投資者披露該 DRP 產品掛牌時對應的輔助投資者作出價值判斷和投資決策所必需的信息。

第三節 其他產品

第十八條 有關其他產品的掛牌信息披露要求由本交易所根據其他產品的具體情形另行制定相關規則予以規定。

第四章 定期披露

第十九條 為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掛牌申請人應按照對應產品的相關規則定期披露輔助投資者作出價值判斷和投資決策所必需的有關掛牌申請人或產品本身的重要信息。本交易所將根據不同產品的具體情形另行制定相關規則對不同產品的定期披露要求予以規定。

第二十條 掛牌申請人預計不能在規定期限內進行定期披露的，應當及時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體原因、預計披露時間等事項。

第五章 臨時披露

第二十一條 掛牌申請人應當以臨時報告形式，於重大事項發生後的一定期限內及時向本交易所披露該等事項的重大進展或變化。本交易所收到挂牌申請人臨時報告後，應當及時向投資者披露。有關臨時披露的具體要求將由本交易所另行制定相關規則予以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及相關規則所規定的臨時報告信息披露事項是對掛牌申請人的重大事項信息披露義務的最低要求，無論本規則及相關規則是否明確規定，凡是對掛牌申請人履約能力或投資者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事項及信息，掛牌申請人均應履行臨時報告披露義務。

第二十三條 掛牌申請人未在臨時報告中按照披露要求進行信息披露的，應當解釋未按要求進行披露的原因，並予以特別提示。本交易所有權根據掛牌申請人未按要求進行披露的具體情況，對掛牌申請人採取相應的處理措施。

第六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二十四條 信息披露義務人披露的信息應當透過本交易所網站或交易平台及以本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信息披露義務人不得以在公司網站、官方微博、微信公眾號等互聯網平臺發佈，召開新聞發佈會、投資者說明會或者答記者問發佈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信息披露義務人應將信息披露文件通過本交易所交易平台或電子郵件方式報送至本交易所，並致電本交易所確認接受情況。電子郵件應符合以下要求：

- (一) 通過專用郵箱發送；
- (二) 郵件名稱完整且與電子版文件名稱一致；及
- (三) 郵件內容中應注明聯絡人及聯繫方式。

第二十五條 信息披露文件應以電子版文件或者電子資料形式以及其他本交易所認可的形式報送本交易所，本交易所完成信息披露文件的形式審核工作後，對符合規定形式的信息披露文件通過本交易所網站或交易平台予以發佈。信息披露文件的提交格式應符合以下要求：

- (一) 信息披露文件應為不可修改的電子版文件形式或者電子資料形式；如果客觀上電子版文件或者電子資料形式具備支持修改特性，則該電子版文件或者電子資料需支持記錄並查閱歷史修改行為；
- (二) 電子版文件應格式清晰、未經塗改，通過掃描轉換成的 PDF 文件應整齊、完整；
- (三) 對於所有的信息披露文件，掛牌申請人都應按照註冊地當地法律、章程、組織文件等要求的方式蓋章或簽署（如註冊地當地法律、章程、組織文件有所要求）。

第二十六條 信息披露文件一經披露，不得隨意變更，確需變更的，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提供更新提示和更新後的文件。更新提示中應闡明更改原因和更新內容。更新提示和更新後的文件將一併通過本交易所網站或交易平台予以公佈。

第七章 信息披露服務與使用限制

第二十七條 本交易所將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和本交易所相關規則的基礎上，通過本交易所網站或交易平台及以本交易所確認的其他方式向市場參與者提供多維度的信息披露服務。

第二十八條 本交易所將發佈產品交易即時行情、產品交易公開信息等交易信息。交易統計資料等本交易所自行研發或製作的交易信息歸本交易所所有。本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有權根據本交易所相關規則使用信息披露義務人披露的信息，對該等信息進行分析、開發和用於對外宣傳，以及將該等信息提供給第三方。

第二十九條 本交易所有權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要求對信息披露義務人所披露的信息進行管理，本交易所可向有關監管部門或者其他相關單位提供相關信息，並按照適用

法律法規的要求執行相應的保密義務。

第三十條 未經本交易所許可，任何機構和個人不得使用和傳播於本交易所獲得的任何交易信息。經本交易所許可使用交易信息的主體，應在本交易所許可範圍內使用相關交易信息，不得將交易信息提供給其他第三方使用或予以傳播。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交易所可以對本規則規定的內容另行制定相關規則予以規定，如本規則與另行制定的規則存在衝突的，以另行制定的規則為准。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由滴灌通澳交所負責修訂並擁有最終解釋權，如無其他規定，本規則的任何修改會在滴灌通澳交所平台公佈之日起正式生效，不作另行通知。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本交易所批准後，於本交易所官方網站發佈之日起正式生效並實施。